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周美姣

電話：03-8227171#310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yw35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0007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七條之三修正條文、4花蓮縣政府編制表、31
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、0發布令1121006、0發布令1121212
(376550000A_113000735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07356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30007356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30007356_ATTACH4.
pdf、376550000A_113000735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、第7條之3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
並自民國113年1月29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113年1月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48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、第7條之3修正條文、編制表、員額配置表、公布令影本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1/15

